

关于开展坪山区养犬教育科普基地项目的公告

为拓展文明养犬活动宣传方式，夯实养犬管理社会基础，提升群众文明养犬意识，结合市局相关文件部署，我局拟开展坪山区养犬教育科普基地项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的工作内容是建设坪山区养犬教育科普基地，包括建筑的外立面、内部宣教区域以及外部犬娱区域的设计与装修、相关配套设备的采购等。

二、项目地点

坪山光祖公园吉康路与梓兴路交叉路口西北侧停车场出入口右侧建筑物。

三、项目需求

根据养犬教育科普基地实际选址，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启动、调研、设计、装饰装修等工作。本项目为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养犬教育科普基地的室内场地、室外场地以及建筑外立面等装置配置和装饰装修。

四、项目预算

坪山区养犬教育科普基地预算总价控制在 56 万元以内，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五、报名要求

1. 报名单位需具有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

划等与本项目开展有关的经营范围。

2. 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已包括项目成本、基本保修、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由报名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

3. 报名单位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名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名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4. 报名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的具体事项要求、内容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项目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报名单位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报名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6. 报价单位须自行承诺，2018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报名流程

1. 本次项目报名将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启动，意向单位应于 8 月 16 日前提交报名单位承诺函原件扫描件至邮箱（huangxuqiang@szpsq.gov.cn）。

2. 2021 年 8 月 17 日电话或邮件通知入围单位，接通知单位须准备以下纸质材料邮寄或送达至我局参加最终评审（评审资料一式五份并密封）：

- 1) 公司通过相关认证情况（公司资质、许可经营项目等）；
- 2) 公司以往类似的成功案例/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 3) 对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规划方案；
- 4) 实施措施和服务承诺（本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等）；
- 5) 报价单。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旭强

联系电话：0755-89595380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区府二办 309A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八、评标方法

本次项目采用比选（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评审，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区府二办 501C 会议室组织评审小组评审并择期公布中标单位。

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8 月 13 日